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64號

聲請人 華致翔

相對人 台灣海波音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20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8722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前案判決係向聲請人未實際居住之戶籍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為寄存送達，坐落該戶籍地址之房屋為聲請人母親所有，租賃他人經營餐飲店。卻未向聲請人之住居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樓」為送達，是前案判決尚未確定，聲請人已於判決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。而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倘經拍定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適用或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著有明文。聲

01 請人主張前案判決未經合法送達，已提起上訴，因此尚未確
02 定，是執行名義有效與否，自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由執
03 行法院就前案判是否確定加以審查，此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
04 之範疇，是以聲請人未聲請回復原狀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
05 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
06 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其以判決尚未確定為由主張適用強制
07 執行法第18條或類推適用該規定，均屬無據，其聲請停止執
08 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吳旻玲